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柬关于继续延长 1956 年中柬 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的换文

(一)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王幼平先生閣下

閣下：

我荣幸地通知您：为了使王国政府有关部门采取适当的措施起见，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将柬埔寨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协定^①和支付协定^②延长一年到 1962 年 6 月 16 日，我将感到高兴。

閣下，請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涅·刁龙

(签字)

1961 年 8 月 2 日于金边

① 見本条約集第五集第 105 頁。——編者

② 見本条約集第五集第 107 頁。——編者

(二) 我方复文

柬埔寨王国政府外交部长

涅·刁龙先生閣下

閣下：

我荣幸地收到閣下1961年8月2日第2605--DGE/AE106号照会。内称：

(内容見对方来文)

我荣幸地通知閣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之間的貿易协定和支付协定延长一年到1962年6月16日。

閣下，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王 幼 平

(签字)

1961年8月3日于金边